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

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

89.9.18 系發會討論通過

90.10.16 碩博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與博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食品科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本系教授五名為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組之委員以不超過二位為原則，並自委員中推選一位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務如下：
1. 審查博士學位考試資格。
 2. 審查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推薦其中五至九名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並建議其中一名委員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3. 碩士逕行修讀博士班之資格審查。
 4. 依碩士班學生申請各組初審之結果討論，並複審碩士班論文考試之申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逢有博、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及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報告委員資格審查之申請時得召開之。但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